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德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048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30630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6個附件，驗證碼：000YFS6G9）

主旨：有關環境部修正「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  
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一案，茲  
檢送環境部112年4月2日環部空字第1131021768B號函及來  
文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環境部112年4月2日環部空字第1131021768B號函辦  
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  
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  
隊、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科、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沛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益昇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世芳開發有限公司、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祥欣開發有限公司、長聯富企  
業有限公司、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元長興業有限公司、宗記興業有限公司、  
祥合順企業有限公司、羅立工程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芷昀  
電話：(02)23117722#61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信箱：jryun.lin@moenv.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3102176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1131021768B-0-0.pdf、1131021768B-0-1.odt、1131021768B-0-2.pdf、  
1131021768B-0-3.pdf、1131021768B-0-4.pdf）

主旨：「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第二點業經本部於113年4月2日以環部空字第113102176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原則配合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於112年7月6日修正發布，爰配套修正本原則第二點相關記點規定，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二點，新增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之記點規定，並同步修正附表各記點項目。
  - (二)配合本辦法第十四條施行日期規定，區分不同生效日期之缺失記點項目分列於附表一及附表二，爰修正第三款。
- 二、旨揭發布資料（含條文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請逕至本部網站行政規則區或本部環保新聞專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或<https://enews.moenv.gov.tw/>。



黃德治

工務局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交通部公路局、基隆市政府工務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屏東縣政府工務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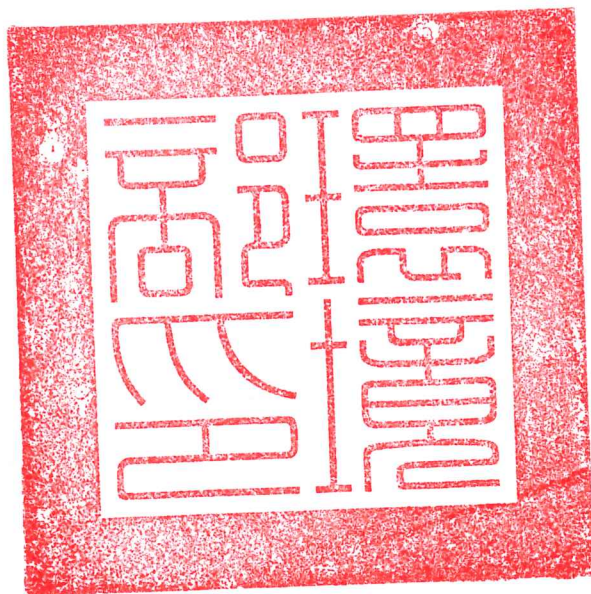
交換戳記  
113/04/02 10:53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31021768 號



修正「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  
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第二點，除附表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  
七月六日生效外，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六日生效。

附修正「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  
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第二點

部長 薛富盛

# 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 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 規定

二、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缺失記點如下：

- (一) 未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採行污染防制設施，或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者，記十點。
- (二) 雖設置防制設施，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記四點。
- (三) 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缺失記點，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附表一

違反本辦法條次及製程作業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監測儀表設置或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點數
<p>第四條 公私場所堆置 逸散性粒狀污 染物質</p>	1.未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十點
	2.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3.採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者，其建築物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四點
	<p>4.採堆置區四周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防塵網或阻隔牆高度未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p> <p>（2）防塵網或阻隔牆未完全圍封堆置區（出入口不在此限）。</p> <p>（3）防塵網或阻隔牆破損部分達圍封面積百分之十以上。</p> <p>（4）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每年六萬公噸以上，未採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設施之一。</p>	
	<p>5.採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覆蓋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p> <p>（2）公私場所位於細懸浮微粒或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覆蓋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九十。</p>	
	<p>6.採噴灑化學穩定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噴灑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p> <p>（2）公私場所位於細懸浮微粒或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噴灑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九十。</p> <p>（3）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於每次施作時記錄藥劑名稱、用量、稀釋倍數及噴灑面積，並保存藥劑購買證明。</p>	

	<p>7.採設置自動灑水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灑水範圍未涵蓋堆置區域，或噴灑水量及頻率不足，致堆置物未保持濕潤。  (2) 灑水設施需以人工操作，無法自動執行灑水。  (3)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水表，並每日記錄用水量。</p> <p>8.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效果優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設施，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完整執行。</p> <p>9.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設施者，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未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或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p>	
<p>第五條 公私場所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p>	<p>1.未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p>	<p>十點</p>
	<p>2.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p>	
	<p>3.採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者，其建築物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p>	<p>四點</p>
	<p>4.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者，輸送管道未完全密閉或有破損情形。</p>	
	<p>5.採用局部集氣系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捕捉速度不足。  (2)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電表、氣體流量計、壓差計、電壓表或其他足以顯示集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表，並依規定記錄儀表監測項目。</p>	
<p>6.採用自動灑水設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噴灑範圍、水量及頻率不足。  (2) 灑水設施需以人工操作，無法自動執行灑水。  (3)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水表，並每日記錄用水量。</p>		
<p>第六條第一款 公私場所以車</p>	<p>1.運輸車輛未使用密閉式貨廂，或未以封蓋緊密覆蓋貨廂。</p>	<p>十點</p>

輛運輸逸散性 粒狀污染物質 (運輸車輛)	2.運輸車輛貨廂未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 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四點
	3.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 方法執行。	
	4.以封蓋覆蓋貨廂者，封蓋未緊密覆蓋貨廂(封 蓋採防塵布或防塵網，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 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5.運輸車輛貨廂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功能或 設施，運輸過程仍滴落污水、污泥或掉落逸散 性粒狀污染物質於地面。	
	6.公私場所內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未依 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設置或採行防制設 施。	
第六條第二款 公私場所以車 輛運輸逸散性 粒狀污染物質 (車輛通行路 徑及區域)	7.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 方法執行。	十點
	8.設置或採行防制設施之面積不足。	
	9.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惟有路面色 差。	
	10.採鋪設粗級配或粒料者，鋪設厚度不足，或 作業期間未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	
第六條第三款 及第四款 公私場所以車 輛運輸逸散性 粒狀污染物質 (車輛清洗)	11.運輸車輛離開公私場所前，未依本辦法第六 條第三款規定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及輪 胎。	十點
	12.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 代方法執行。	
	13.須洗掃其運輸輛出入口之鄰接道路，並設置 自動洗車設備者，未依規定洗掃或設置。	
	14.運輸車輛未清洗乾淨，致公私場所門口及其 鄰近路面，有運輸車輛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 物質。	
	15.洗車設備無加壓沖洗功能。	
	16.須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其自動洗車設備規 格未符合本辦法附表二規定。	四點
	17.須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未依本辦法第十條 規定設置水表或電表，並每日記錄用水量或用 電度數。	



第七條 公私場所從事 易致粒狀污染 物逸散之製 程、操作或裝 卸作業	1.未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十點
	2.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3.採用圍封式集氣系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系統之圍封空間未維持負壓操作狀態。 （2）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電表、氣體流量計、壓差計、電壓表或其他足以顯示集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表，並依規定記錄儀表監測項目。	四點
	4.採用局部集氣系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捕捉速度不足。 （2）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電表、氣體流量計、壓差計、電壓表或其他足以顯示集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表，並依規定記錄儀表監測項目。	
	5.採用密閉式作業者，其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未妥善密閉，或設備、管道破損。	
	6.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者，其建築物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7.採用灑水設施者，噴灑範圍、水量及頻率不足。	
第八條 公私場所管理 之裸露區域	1.未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十點
	2.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3.防制設施實施面積未完整涵蓋裸露區域。	四點
	4.採行植生綠化及覆蓋稻草蓆或碎木者，覆蓋厚度不足。	
	5.採行鋪設粗級配或粒料者，其粒徑及鋪設厚度不足，或未灑水保持濕潤。	
	6.採行噴灑化學穩定劑或灑水措施者，噴灑量或頻率不足。	
	7.採行噴灑化學穩定劑者，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於每次施作時記錄藥劑名稱、用量、稀釋倍數及噴灑面積，並保存藥劑購買證明。	

第九條 公私場所管理 之道路	1.道路交通島及人行道裸露區域未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十點
	2.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3.路面有破損、髒污致路面色差。	四點
	4.道路交通島及人行道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防制設施實施面積或厚度不足。	
	5.道路交通島及人行道裸露區域採行植生綠化及覆蓋稻草蓆或碎木者，覆蓋厚度不足。	
	6.道路交通島及人行道裸露區域採行鋪設粗級配或粒料者，其粒徑及鋪設厚度不足，或未灑水保持濕潤。	
第十一條 攝錄影監視系 統	1.須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而未設置。	十點
	2.攝錄影監視系統故障，且未於故障次日起算七日內，或核准期限內完成修復。	
	3.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4.設置之攝錄影監視系統，未符合附表四規定或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未保存一個月。	四點
	5.攝錄影監視系統故障未即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附表二

違反本辦法條次及製程作業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監測儀表設置或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點數
<p>第七條 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p>	<p>附表一所列序號四及十五之適用對象，採用局部集氣系統，且集氣效率未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或未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p>	<p>四點</p>
<p>第九條 公私場所管理之道路</p>	<p>1.道路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覆土高度超過緣石上緣，且有廢水溢流致路面色差。</p>	<p>十點</p>
	<p>2.道路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覆土高度超過緣石上緣。</p>	<p>四點</p>
	<p>3.道路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防止廢水溢流效果不佳，致污染路面。</p>	

# 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自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曾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一日修正，本次配合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於一〇十二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爰配套修正本原則第二點相關記點規定。

## 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缺失記點如下：</p> <p>（一）未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採行污染防制設施，或未依<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u>執行者，記十點。</p> <p>（二）雖設置防制設施，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記四點。</p> <p>（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缺失記點，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二、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缺失記點如下：</p> <p>（一）未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污染防制設施者，記十點。</p> <p>（二）雖設置防制設施，<u>但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u>，記四點。</p> <p>（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缺失記點，詳如附表。</p>	<p>一、考量公私場所未能依本辦法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儀表或攝錄影監視系統，且已提出替代之方法，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仍未依替代方法執行者，等同未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採行污染防制設施，爰於第一款新增未依替代方法執行之記點規定。</p> <p>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本辦法第十四條施行日期規定，區分不同生效日期之缺失記點項目分列於附表一及附表二，爰修正第三款。</p>

## 第二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			<p>一、修正附表名稱為附表一，配合本辦法第十四條施行日期規定，於本附表增列自發布後一年施行之修正規定相關缺失記點項目，並與附表二區分不同生效日期。</p> <p>二、各條次缺失項目新增項目編號。</p> <p>三、配合本辦法第四條新增第一項第六款設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效果優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防制設施、第二項位於三級防制區之防制設施比率，及第三項堆置一定規模應採行防制設施之規定，爰修正違反條次第四條1、4至6、8之缺失記點項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本辦法第十條文字修正，爰於違規條次第五條5、6及第七條3(2)、4(2)之缺失記點項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本辦法第六條新增第四款洗掃鄰接道路之規定，爰修正違規條次第六條13之缺失記點項目，並於1、2、4、5、17之缺失記點項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六、配合本辦法第八條刪除第二項防制設施比率下限，爰修正違規條次第八條3之缺失記點項目。</p> <p>七、配合本辦法新增第十一條攝錄影監視</p>
違反本辦法條次及製程作業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監測儀錶設置或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數	違反本辦法條次及製程作業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監測儀錶設置或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數	
第四條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1.未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十點	第四條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未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十點	
	2.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採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者，其建築物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3.採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者，其建築物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四點		採堆置區四周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防塵網或阻隔牆高度未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 2、防塵網或阻隔牆未完全圍封堆置區（出入口不在此限）。 3、防塵網或阻隔牆破損部分達圍封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四點	
	4.採堆置區四周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防塵網或阻隔牆高度未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 (2) 防塵網或阻隔牆未完全圍封堆置區（出入口不在此限）。					
	(3) 防塵網或阻隔牆破損部分達圍封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採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者，覆蓋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			

<p>(4) 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每年六萬公噸以上，未採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設施之一。</p>	<p>採噴灑化學穩定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噴灑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li> <li>2、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於每次施作時記錄藥劑名稱、用量、稀釋倍數及噴灑面積，並保存藥劑購買證明。</li> </ol>	<p>系統規定，爰新增違規條次第十一條1、2、4、5之缺失記點項目。另違規條次第十一條2之攝錄影監視系統故障，係指監視系統無法連續紀錄影像達一小時者，第十一條5之攝錄影監視系統故障未即時通報，係指未於系統故障後一小時內主動通報者。</p>
<p>5.採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覆蓋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p> <p>(2) 公私場所位於細懸浮微粒或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覆蓋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九十。</p>	<p>採設置自動灑水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灑水範圍未涵蓋堆置區域，或噴灑水量及頻率不足，致堆置物未保持濕潤。</li> <li>2、灑水設施需以人工操作，無法自動執行灑水。</li> <li>3、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水錶，並每日記錄用水量。</li> </ol>	<p>八、配合本原則第二點新增公私場所未依規定執行替代方法之缺失記點規定，於違規條次第四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新增缺失記點項目。</p>
<p>6.採噴灑化學穩定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噴灑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p> <p>(2) 公私場所位於細懸浮微粒或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噴灑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九十。</p> <p>(3)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於每次施作時記錄藥劑名稱、用量、稀釋倍數及噴灑面積，並保存藥劑購買證明。</p>	<p>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設施者，堆置區四周未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或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p>	<p>十點</p>
<p>7.採設置自動灑水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灑水範圍未涵蓋堆置區域，或噴灑水量及頻率</p>	<p>第五條公私場所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p> <p>採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者，其建築物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p>	<p>四點</p>

	<p>不足，致堆置物未保持濕潤。</p> <p>(2) 灑水設施需以人工操作，無法自動執行灑水。</p> <p>(3)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水表，並每日記錄用水量。</p> <p>8.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效果優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設施，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完整執行。</p> <p>9.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設施者，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未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或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p>		<p>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者，輸送管道未完全密閉或有破損情形。</p> <p>採用局部集氣系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捕捉速度不足。</p> <p>2、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電錶、氣體流量計、壓差計、電壓錶或其他足以顯示集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錶，並依規定記錄儀錶監測項目。</p> <p>採用自動灑水設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噴灑範圍、水量及頻率不足。</p> <p>2、灑水設施需以人工操作，無法自動執行灑水。</p> <p>3、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水錶，並每日記錄用水量。</p>		
<p>第五條公私場所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p>	<p>1.未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p> <p>2.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p> <p>3.採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者，其建築物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p> <p>4.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者，輸送管道未完全密閉或有破損情形。</p> <p>5.採用局部集氣系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十點</p> <p>四點</p>	<p>第六條第一款公私場所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運輸車輛)</p> <p>運輸車輛未使用密閉式貨箱，或未以封蓋緊密覆蓋貨箱。</p> <p>運輸車輛貨箱未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p> <p>以封蓋覆蓋貨箱者，封蓋未緊密覆蓋貨箱(封蓋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者，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p> <p>運輸車輛貨箱具有第六條第一</p>	<p>十點</p> <p>四點</p>	



	<p>(1) 捕捉速度不足。</p> <p>(2)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電表、氣體流量計、壓差計、電壓表或其他足以顯示集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表，並依規定記錄儀表監測項目。</p> <p>6.採用自動灑水設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噴灑範圍、水量及頻率不足。</p> <p>(2) 灑水設施需以人工操作，無法自動執行灑水。</p> <p>(3)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水表，並每日記錄用水量。</p>			<p>款規定之功能或設施，但運輸過程仍滴落污水、污泥或掉落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於地面。</p>		
第六條第一款公私場所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運輸車輛)	1.運輸車輛未使用密閉式貨廂，或未以封蓋緊密覆蓋貨廂。	十點	第六條第三款公私場所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車輛清洗)	第六條第二款公私場所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車輛通行路徑及區域)	十點	公私場所內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未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設置或採行防制設施。
	2.運輸車輛貨廂未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設置或採行防制設施之面積不足。	四點	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惟有路面色差。
	3.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採鋪設粗級配或粒料者，鋪設厚度不足，或作業期間未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	十點	運輸車輛離開公私場所前，未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及輪胎者。
	4.以封蓋覆蓋貨廂者，封蓋未緊密覆蓋貨廂(封蓋採防塵布或防塵網，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須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水錶或	四點	須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未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設置。

	5.運輸車輛貨廂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功能或設施，運輸過程仍滴落污水、污泥或掉落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於地面。			電錶，並每日記錄用水量或用電度數。	
第六條第二款 公私場所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車輛通行路徑及區域）	6.公私場所內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未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設置或採行防制設施。	十點	第七條 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	未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十點
	7.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採用圍封式集氣系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系統之圍封空間未維持負壓操作狀態。 2、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電錶、氣體流量計、壓差計、電壓錶或其他足以顯示集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錶，並依規定記錄儀錶監測項目。	四點
8.設置或採行防制設施之面積不足。	採用局部集氣系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捕捉速度不足。 2、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電錶、氣體流量計、壓差計、電壓錶或其他足以顯示集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錶，並依規定記錄儀錶監測項目。				
9.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惟有路面色差。	採用密閉式作業者，其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未妥善密閉，或設備、管道破損。				
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公私場所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車輛清洗）	10.採鋪設粗級配或粒料者，鋪設厚度不足，或作業期間未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	十點		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者，其建築物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四點
	11.運輸車輛離開公私場所前，未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及輪胎。			採用灑水設施者，噴灑範圍、	
	12.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13.須洗掃其運輸輛出入口之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未依規定洗掃或設置。					
14.運輸車輛未清洗乾淨，致公私場所門口及其鄰近路面，	四點				

	有運輸車輛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水量及頻率不足。		
	15.洗車設備無加壓沖洗功能。			未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十點	
	16.須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其自動洗車設備規格未符合本辦法附表二規定。			防制設施實施面積未達裸露區域之百分之八十。		
	17.須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水錶或電錶，並每日記錄用水量或用電度數。			採行植生綠化及覆蓋稻草蓆或碎木者，覆蓋厚度不足。		
第七條 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	1.未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十點	第八條 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	採行鋪設粗級配或粒料者，其粒徑及鋪設厚度不足，或未灑水保持濕潤。	四點	
	2.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採行噴灑化學穩定劑或灑水措施者，噴灑量或頻率不足。		
	3.採用圍封式集氣系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系統之圍封空間未維持負壓操作狀態。 (2)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電錶、氣體流量計、壓差計、電壓表或其他足以顯示集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表，並依規定記錄儀表監測項目。			採行噴灑化學穩定劑者，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於每次施作時記錄藥劑名稱、用量、稀釋倍數及噴灑面積，並保存藥劑購買證明。		
	4.採用局部集氣系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捕捉速度不足。 (2)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電錶、氣體流量			道路交通島及人行道裸露區域未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十點
			第九條 公私場所管理之道路	路面有破損、髒污致路面色差。	四點	
				道路交通島及人行道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防制設施實施面積或厚度不足。		
				道路交通島及人行道裸露區域採行植生綠化及覆蓋稻草蓆或碎木者，覆蓋厚度不足。		
				道路交通島及人行道裸露區域採行鋪設粗級配或粒料者，其		

	計、壓差計、電壓表或其他足以顯示集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表，並依規定記錄儀表監測項目。		粒徑及鋪設厚度不足，或未灑水保持濕潤。		
	5.採用密閉式作業者，其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未妥善密閉，或設備、管道破損。				
	6.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者，其建築物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7.採用灑水設施者，噴灑範圍、水量及頻率不足。				
第八條 公私場所管理 之裸露 區域	1.未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十點			
	2.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3.防制設施實施面積未完整涵蓋裸露區域。	四點			
	4.採行植生綠化及覆蓋稻草蓆或碎木者，覆蓋厚度不足。				
	5.採行鋪設粗級配或粒料者，其粒徑及鋪設厚度不足，或未灑水保持濕潤。				
	6.採行噴灑化學穩定劑或灑水措施者，噴灑量或頻率不足。				
	7.採行噴灑化學穩定劑者，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於每				

	次施作時記錄藥劑名稱、用量、稀釋倍數及噴灑面積，並保存藥劑購買證明。			
第九條 公私場所管理之道路	1.道路交通島及人行道裸露區域未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十點		
	2.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3.路面有破損、髒污致路面色差。	四點		
	4.道路交通島及人行道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防制設施實施面積或厚度不足。			
	5.道路交通島及人行道裸露區域採行植生綠化及覆蓋稻草蓆或碎木者，覆蓋厚度不足。			
	6.道路交通島及人行道裸露區域採行鋪設粗級配或粒料者，其粒徑及鋪設厚度不足，或未灑水保持濕潤。			
第十一條 攝錄影監視系統	1.須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而未設置。	十點		
	2.攝錄影監視系統故障，且未於故障次日起算七日內，或核准期限內完成修復。			
	3.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p>4.設置之攝錄影監視系統，未符合附表四規定或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未保存一個月。</p> <p>5.攝錄影監視系統故障未即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四點		
--	---	----	--	--

## 第二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p>一、本附表新增。</p> <p>二、針對本辦法第七條新增第二項規範採行局部集氣效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及第九條新增第三項覆土高度限制，且施行日期均自發布後三年施行，爰新增缺失記點項目，並與附表一區分不同生效日期。</p>
違反本辦法條次及製程作業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監測儀表設置或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數		
第七條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	附表一所列序號四及十五之適用對象，採用局部集氣系統，且集氣效率未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或未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四點		
第九條公私場所管理之道路	1.道路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覆土高度超過緣石上緣，且有廢水溢流致路面色差。	十點		
	2.道路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覆土高度超過緣石上緣。	四點		
	3.道路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防止廢水溢流效果不佳，致污染路面。			